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282,956,061 股(含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總發行股數 502,191,466 股之 56.344%。
出席董事：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獨立董事 林谷同、獨立董事 沈倩如、獨立董事 鄭憲誌
列席：洪振仁 總經理、陳泰安 協理、張維哲 會計主管、黃海悅 簽證會計師

主席：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董事長 記錄：江怡芬

一、宣佈開會：主席說明出席代表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5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下同)191,721,515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9,586,200 元，佔前開稅前純益約 5.00%，董事酬勞 6,710,300 元，佔前開稅前純益約 3.5%，符合前項公司章程之規定。
三、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數額，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期暨

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發開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等修訂規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蕃旬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68,520,774	109,051	0	14,326,236
佔表決權數%	94.898%	0.039%	0%	5.06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本期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加計本年度 111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89,649,993 元及減計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保留盈餘 2,239,000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41,099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29,362,89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306,998 元，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每股 0.075 元，合計新台幣 37,664,360 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68,479,156	154,225	0	14,322,680
佔表決權數%	94.884%	0.055%	0%	5.06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554,787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25 元。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四、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66,824,380	156,174	0	15,975,507
佔表決權數%	94.299%	0.055%	0%	5.64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66,772,773	107,601	0	16,075,727
佔表決權數%	94.281%	0.038%	0%	5.68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項目	贊成 含電子投票	反對 含電子投票	無效票 含電子投票	棄權 含電子投票
投票權數	264,059,348	267,089	0	18,629,624
佔表決權數%	93.322%	0.094%	0%	6.584%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宣布散會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9 點 19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